附件2：

**需提供的有关证明材料**

1.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原件查看，复印件留存）；

2.承担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的地震学、地震地质学、地震工程学的所有专业技术人员的高、中级专业技术职称证书、身份证、专业背景证明材料以及工作简历、承担过的主要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介绍（原件查看，复印件留存）；

3.事业性质安评单位专职技术人员：应提供在编在岗证明或聘任合同、工资关系凭证，或上级单位派任（派出）证明，聘用的本单位退休人员应提供其人事部门出具的退休证明与聘用合同；

4.企业性质安评单位专职技术人员：应提供与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与社会保险凭证，或上级部门派任（派出）证明等，聘用的本单位退休技术人员提交其退休前在本单位纳入社保的证明材料和劳动合同；

5.兼职人员：应提交其人事档案所在单位同意其到安评单位兼职的书面意见，与聘用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

6.承担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的技术装备清单、专用软件系统清单及购置发票或凭证，相应的实验、测试条件和分析能力证明材料；

7.单位办公场所房屋产权证或房屋租赁合同；

8.质量管理体系证明材料；

9.单位从事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主要业绩简介、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作为技术负责参与的地震安全性评价业绩简介；

以上报送纸质材料均需加盖单位公章，所有材料装订成册。